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精神，推进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省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 行动方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湖北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围绕培育壮大“51020”现代产业集群，强化示范带动，立足“政企银保服”联动，在措施优化、模式创新和服务提升等方面积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便利性和普及性显著提高，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全省专利质押项目数和质押融资金额年增长20%以上，有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策引导

1. 强化调研指导。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大调研指导力度，推动“政企银保服”合作，鼓励银行机构与产业园

区、专业投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深度合作，共同为园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要率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和相关政策资源，确保达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绩效目标，为其他市州提供成熟的经验和可操作的措施。

2. 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落实《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充分发挥省级及本地区奖补政策激励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贴息支持。利用好政府补贴、补偿和奖励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撬动效应，进一步探索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纳入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途径。

3. 探索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探索风险补偿的前置模式，在融资出现不良时，先行按比例拨付补偿金，待质物处置后再行清算，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共担贷款风险。

4. 强化监管政策落实。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季度通报制度，推动银行机构建立适应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和内部考核管理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银行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在产业园区设立科技支行或将原有分支机构改为科技支行，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产品。

（二）创新质押模式

5. 开发完善银行质押融资产品。联系银行机构制订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激励考核和奖惩等制度，创新信贷审批和利率定价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开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支撑，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优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6. 探索质押融资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政银保合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7.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制度。探索开展“政银园投”合作，有条件的地区要综合利用企业信用、“智慧桥”专利转化运用公共服务平台等综合数据，建立授信企业白名单筛选机制，向合作银行推送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区域性合作，结合区域特点，围绕产业专利集群或区域商标品牌等给予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给予白名单企业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等增值服务。

8. 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融资，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的可行性，扩大融资额度。

9. 探索质物处置模式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海外侵权责任险、被侵权损失险和专利执

行险等保险产品，为园区企业提供多样化知识产权保险保障服务。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质押物处置机制和处置渠道，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形成知识产权综合金融模式，帮助企业多渠道获得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三）提升服务水平

10. 加大巡讲及银企对接力度。继续开展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和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巡讲进园区”力度，组织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征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普及金融知识，开展一对一银企对接活动。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楚天行”等重大活动，面向园区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

11.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环境。依托“智慧桥”专利转化运用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评估等服务机构、园区及企业的信息交流、工作对接。推动专利、商标业务窗口整合优化，实现业务“一窗通办”，鼓励业务量较大的银行机构省级分行申请在“智慧桥”专利转化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通过线上办理和集中代办提升登记效率。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加强与本地区金融机构、服务机构协调沟通，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加强沟通合作与数据共享，落实入园惠企工作措施。安排专门联络人，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有效推进，增强工作整体合力。引导、鼓励金融机

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拥有高价值专利的创新主体开展质押贷款，推进高质量发展。各市州要选取 1-2 个产业园区打造成示范标杆，发挥引领作用，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梯次推进，将选定的产业园区名单明确在本地区的工作行动方案中。

2. 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示范带动。各地要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益经验、优秀案例、特色模式等的宣传力度，及时发现和推广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产品；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及时通报行动进展和成效，共同开展重大宣传活动；要加强对融资企业的跟踪调查和统计监测，及时了解企业的实际融资情况、融资获得感和政策满意度，总结分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促进企业研发、专利实施、扩大就业、增加营收等各方面的成效。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对接活动，广泛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推介金融机构开发的优质知识产权质押金融产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理念深入企业、深入园区，营造良好入园惠企工作氛围。

3. 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总结评价。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和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工作方案，并于 5 月 30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至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要及时做好有关数据和材料报送，行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宣传材料、政策汇编、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统计数据等要及时归口报送，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入园惠企行动年度工作总结报至省知识产权局（联系人：陈乃冰，电话：027-86759077，邮箱：chennb@hbipo.gov.cn）。